聖公會何澤芸小學通告二零二六年度第四號

E4

敬啟者：

有關關愛基金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事宜

教育局在 2026/27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「免費午膳」)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1. 對象學生

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／原則，參與學生必須：

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26/27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中的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6/27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6/27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
註：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的家庭將不獲資助；

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資小學；及

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，如學生已符合上述第（i）及（ii）的條件，但自備午膳在校進食，將不會獲提供有關津貼。

2. 資助原則

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本校，並由本校代符合上述資格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3. 推行時間

在校午膳津貼為期一學年(即2026-2027學年)，然後由關愛基金再作檢討。

4. 家長須知

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
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
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
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
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 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　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(vii) 如家長欲替　貴子弟申請上述資助計劃，請盡早為　貴子弟申請2026-2027學年學校書簿津貼 (宜於暑假完結前辦理)，以讓本校能適時跟進　貴子弟的申請。

(viii) 當學生資助辦事處寄回結果通知書後，請於開課後立即將結果通知書副本交回班主任老師，以讓本校能通知午膳供應商跟進　貴子弟的申請。

註：1. 如　貴子弟暫未獲得2026-2027學年全額津貼，可於獲得全額津貼通知後，再向本校申請在校午膳津貼。

2. 有關申請2026-2027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詳情，可瀏覽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432 2789與張淑英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謹啟

張樂需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. . . . . .

【回　條】

E4

敬覆者：來函（通告二零二六年度第四號）「有關關愛基金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」事宜已悉。

本人

*☐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將把2026/27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交　敝子弟轉交班主任辦理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☐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2026/27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☐ 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。

此覆

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長

＿＿班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　　）

家長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謹覆

二零二六年九月　　日

（透過電子系統回覆）

2026_CHEUNG_S_Y